

# 关于做好 2024 年科技惠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扎实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区域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自治区科技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科技惠民项目的通知》，拟组织在基层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新技术，推广普及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新成果，不断提升科技促进社会治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的能力。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

科技惠民计划坚持面向基层，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加快社会发展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通过在基层示范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成果的推广普及，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

2024 年科技惠民项目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作为落脚点，坚持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原则，重点推广普及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以及公共安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科技创新需求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

##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组织实施。**须符合《自治区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推广示范的科技成果须符合实施地群众的实际需要，有权属明晰的成果证明或知识产权，有国家、自治区或行业认定的规范、标准或指南，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确保成果的先进性、

实用性和普惠性。

**(二) 项目申报主体。**在宁夏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政法技术部门和社会组织等，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示范和推广条件。未列入科研失信惩罚记录，未发生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负面事件。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突出基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鼓励基层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的牵头单位，鼓励积极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

**(三) 项目负责人。**同期主持或参与自治区科技项目数不超过 3 项，其中主持自治区科技项目数不超过 2 项；本年度只能申报主持 1 项科技惠民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在项目实施期内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一般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项目单位申请并出具能确保项目可履约实施的承诺函（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 三、申报要求

**(一) 预算编制。**预算编制须符合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据实申报资金预算。自治区科技惠民项目申请财政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高校、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采取前引导方式全额支持**，企业按照 30%比例支持。如涉及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公共公益类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资金支持方式和额度。

**(二) 科研诚信。**项目申报立项期间，若发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已获得立项支持示范的技术不得重复申报。

**(三) 申报材料中不得有未经脱密处理的涉密内容。**

## 四、申报流程

**(一) 网上填报。**登陆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l.nxinfo.org.cn>),按格式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惠民项目申请书》、预算书及相关附件(成果证明、项目合作协议、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伦理审查书等)。

**(二) 形式审查。**项目申报人须认真核对项目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学校科技开发处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

## 五、申报时间

申报系统受理开放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2024 年第一批接受项目网上申报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8:00。

学校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中午 12:00。

## 六、联系方式

### (一) 自治区科技厅业务处室

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 5057220、5032412

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咨询: 5011204、5021033

### (二) 学校科技开发处

联系人: 李文甲 沈玉洁

联系电话: 2135018

附件: 2024 年自治区科技惠民项目支持方向

科技开发处

2024 年 3 月 1 日